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0683号**

容诚会计师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161000996
报告名称: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068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宁云(340100030076), 鲍灵姬(110100320073), 许亚俊(11010150525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的鉴证报告	1-2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4

##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0683 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磁塑”)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朗磁塑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万朗磁塑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万朗磁塑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万朗磁塑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万朗磁塑《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朗磁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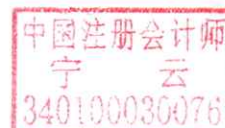
（此页为万朗磁塑容诚专字[2022]230Z0683 号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宁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鲍灵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许亚俊



2022 年 3 月 14 日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1年3月25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文件的规定，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

截至2022年1月19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4.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00.00元，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1月19日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09,515,800.00元（不含税，承销费和保荐费合计110,515,800.00元，贵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已预付保荐费1,00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599,926,700.00元汇入贵公司在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341311000013001506384账号内。此外本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其他发行费用26,000,000.00元（不含税，包括审计验资费13,900,000.00元、律师费6,200,000.00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400,000.00元、发行手续费等5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20,75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52,176,700.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使用安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项目代码）	环评情况
1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6,746.64	2020-340162-29-03-029975	环建审（经）字（2020）124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69.15	2020-340162-29-03-029994	环建审（经）字（2020）125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976.88	2020-340162-29-03-029979	—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合计		<b>57,292.67</b>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1月19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240,742.96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67,466,400.00	2,158,489.7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691,500.00	2,097,925.69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9,768,800.00	1,984,327.48
合计		<b>472,926,700.00</b>	<b>6,240,742.96</b>

